

中華民國109年全民運動會傳統體育競賽技術手冊

競賽項目：元極舞

壹、運動組織：

中華民國元極舞協會

理事長：潘美蓮

秘書長：廖美珠

電話：(02) 28385070

傳真：(02) 28385071

會址：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 594 巷 14 號 2 樓

電子郵件信箱：yuanji0828@gmail.com

貳、競賽資訊：

一、比賽日期：109年10月18日（星期日）至10月19日（星期一）計2天。

二、比賽場地：國立花蓮高級工業職業學校（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27號）。

三、比賽項目：

（一）團體組：團體組不限年齡、性別，本年度競賽舞集為-金蓮昇華。

（二）長青組：長青組65歲以上（民國44年10月17日【含】以前出生者），不分性別，本年度競賽舞集為一元極扇養身操。

（三）武舞組：武舞組不限年齡、性別，本年度競賽舞集為一迎風嚮善。

（四）永齡個人組：永齡組80歲以上（民國29年10月17日【含】以前出生者），本年度競賽舞集為一金蓮初開。

四、比賽方式：採團體賽和個人賽方式進行，參賽選手每人限參加一項，不得跨組或跨隊報名。

五、參加資格：

（一）戶籍規定：依109年全民運動會競賽規程第五條第一款相關規定辦理。

（二）未滿20歲之選手，報名時須於「選手保證暨個人資料授權同意書」請監護人簽名或蓋章。

六、報名：

（一）依109年全民運動會競賽規程第十條相關規定辦理。

（二）報名人數：每隊除領隊、教練各一人外，團體賽選手限報名8人，每場出賽6人，永齡個人組報名1人。

七、比賽辦法：

（一）比賽規則：採用最新中華民國元極舞協會審定公布之比賽規則。

（二）比賽制度：

1.團體：

預賽：報名隊數8隊（含）以下，分二組循環。以上一屆冠、亞軍為分組種子，餘分別抽排。報名隊數9隊（含）以上，分三組環賽。以上一屆冠、亞、季軍為分組種子，餘分別抽排，各取前二名進入複賽。

複賽：進入複賽隊伍，如 4 隊直接進入決賽，6 隊則重新抽籤分 2 組循環，各取前二名進入決賽（A 組 1、2 及 B 組 3 籤由分組第一名隊伍抽排，A 組 3 及 B 組 1、2 籤由分組第二名隊伍抽排）。

決賽：採交叉淘汰賽（A 組第一名對 B 組第二名；B 組第一名對 A 組第二名），勝隊爭冠、亞軍，敗隊爭三、四名。

2.個人：

永齡個人組：採兩人一組（組別抽籤決定）計分決賽。

（三）評分標準：

1.團體：

- （1）精神儀容：10%。
- （2）動作技巧：40%。
- （3）勁氣運用：20%。
- （4）韻律節奏：15%。
- （5）團隊默契：15%。

2.個人：

- （1）精神儀容：10%。
- （2）動作技巧：40%。
- （3）勁氣運用：20%。
- （4）韻律節奏：15%。
- （5）整體表現：15%。

（四）比賽計分：以評分標準計分，成績去除裁判最高與最低分數後平均，依分數高、低判定勝負與名次。

（五）比賽細則：

1. 參加比賽之隊員應著各代表隊之服裝。
2. 參加隊伍必須遵守出賽時間，如逾出場時間未到之隊伍則以棄權論。
3. 如遇特殊原因必須更改賽程或加賽，得由舉辦單位宣佈，不得異議。

（六）器材設備、音樂：採用中華民國元極舞協會出版之音樂CD。

八、醫務管制：

（一）運動禁藥檢測：依109年全民運動會競賽規程第十四條規定辦理。

（二）性別檢查：必要時在競賽期間得進行性別檢查。

參、管理資訊：

一、競賽管理：在全民運動會籌備委員會指導下，由中華民國元極舞協會及大會競賽暨記錄組共同負責各項執行工作。

二、技術人員：

（一）裁判人員：裁判長由全民運動會籌備處與中華民國元極舞協會會商聘請，裁判員由中華民國元極舞協會就各縣市具國家級裁判資格者中推薦，送籌備處審查聘任之。

(二) 審判委員：審判委員共5人(含召集人)，召集人由中華民國元極舞協會遴派，委員由全民運動會籌備處與中華民國元極舞協會會商聘請，其中必須包括承辦單位至少1人。

三、申訴：依 109 年全民運動會競賽規程第十一條相關規定辦理。

四、獎勵：

(一) 依109年全民運動會競賽規程第八條相關規定辦理。

(二) 決賽後立即頒獎，接受頒獎者必須穿著該縣市代表隊制服。

肆、會議：

一、技術會議：109年10月17日(星期六)下午2時00分，於國立花蓮高級工業職業學校(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27號)舉行。

二、裁判會議：109年10月17日(星期六)下午3時00分，於國立花蓮高級工業職業學校(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27號)舉行。